食品科学学院成绩评定和试卷核查补充规定

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日常教学管理工作，将自查工作纳入常规管理，特制订《食品科学学院成绩评定和试卷核查补充规定》。

 第一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期末考核可以以闭卷、开卷、操作考试等形式进行。课程成绩总评包括平时成绩、期中成绩、过程考核成绩、期末考核成绩。各类成绩所占比例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模式决定。

 第二条 期末考核以闭卷形式进行的，至少需要由阅卷人和复核人两位教师分别批阅和复核。教考分离课程必须由课程组3人或3人以上流水阅卷并交叉复核。

 第三条 所有笔试试卷在第二学期开学前两周进行自查复核。首先由任课教师开展自我复核；其次由教研室主任组织本教研室教师互查；最后由学院组织督导教师进行随机抽查。对有问题的试卷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，及时修正学生的课程成绩。

 第四条 试卷复核过程中若发现有特殊问题或重大问题，可直接向主管教学副院长反映。试卷核查若由院级或校级督导教师认定为教学事故的，将由院教学委员会讨论，并报请教务处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 第五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共同讨论决定。

 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 食品科学学院

 2018年12月10日